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止。

第 8149595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1日

商 标

半 怡

申请 人 王彬

地 址 四川省邻水县丰禾镇先进村11组40号

代理 机构 北京审初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 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类：自行车用链条油；工业用油；燃料；生物质燃料；工业用蜡；小蜡烛；吸收灰尘用合 成物；除尘制剂；电能；核聚变产生的能源